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主購買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予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a)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海名軒6樓黃埔海名軒;(b)透過網上視像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百利勤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該等交

易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自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的次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a)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海名軒6樓黃埔海名軒;(b)透過網上視像會議舉行的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

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

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但就該等交易

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立的主購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利勤」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該等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

會下屬委員會,僅包括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

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該等交易」 指 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相關股份」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承件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尉安寧先生(主席) Clifton House

韓家寅先生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非執行董事: P.O. Box 1350

韓家宇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08

韓家寰先生 Cayman Islands

韓家宸先生

趙天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九龍尖沙咀

 魏永篤先生
 廣東道25號

 陳治先生
 港威大廈

丁玉山先生 1座18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主購買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有關主購買協議的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七日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主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涵議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至少一項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報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要求所規範。

因此,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公告所述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 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載列就該等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三名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丁玉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就該等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購買協議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主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 他成員公司)。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採購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同意

供應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加工、製造、生產、銷售或批發的水產動物飼料,惟有關交易須以非獨家基準依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根據主購買協議條款訂立的採購合同進行。該等採購合同之條款不可違反主購買協議(有關一般事項之條款

如通知條文除外)。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採購合同訂約方公平協定,且將符合一般

商業條款,並須在相同或類似產品當時在相關市場的公平價格範圍

內。

主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產品的定價機制詳情於下文[有關該等交易

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付款: 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

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採購合同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

關成員公司根據上述採購合同供應該等產品後付款。

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有意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水產動物飼料產品。

市場上可獲得的產品

就市場上可獲得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創建包含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交易當時相同規格與相同營養成分的產品於擬進行交易地域市價報價的數據庫(「數據庫」)。

本集團將每月覆核及更新數據庫。於定期覆核時,本集團相關採購部將自至少2名 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更新數據庫資料。根據本公司對水產動物飼料市場的了解,

越南每年僅平均對水產動物飼料產品進行三至四次價格調整。鑒於越南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市場穩定,董事會認為,每月進行上述覆核將能反映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當前市價。

當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採購合同時,僅 當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條款(特別是價格)與數據庫就相同質 量的同一產品所記錄者相同或更優惠時,本集團才會訂立合同。

市場上不能獲得的產品

本集團可能不時為潛在客戶研發及定制新產品。本公司須保護新產品的新配方免受潛在競爭對手剽竊,因此,本集團透過獲得市場報價來核實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提供之報價的方法屬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一方面將自擬採購新產品的潛在客戶獲取預期售價及預期銷量,及另一方面將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獲取新產品的報價及進一步估計本集團擬進行的相關銷售交易的其他成本。本集團將僅在本集團預期能從相關銷售交易中獲得不少於10%利潤的情況下,才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產品。倘本集團預期於相關銷售交易中獲得少於10%的利潤,本集團將不會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新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主購買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ューカ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ュース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ューカ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主購買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27,000	56,000	61,000

^{*} 上述三個年度期間分別為(i)第一個年度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假設主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第一個年度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i)第二個年度為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i)第三個年度為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上日期僅供説明用途。

該等交易的實際總額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於各季度結束之後10天 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予本集團財務經理。倘於過往季度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總額 超過年度上限的70%,則本集團相關成員會計人員將須每月或每兩周報告交易金額。

當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總額達年度上限的90%,本公司將會通知與關連人士進行 交易的本集團成員且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於訂立採購合同前尋求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批 准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逾。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越南銷售畜產動物飼料已經多年,佈建了銷售渠道及銷售團隊。如今因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組織調整,今後在越南要專注於水產動物飼料的生產流程管理及品質優化,並停止於越南銷售水產動物飼料產品。本集團擬於此時開展水產動物飼料銷售事業,並透過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水產動物飼料轉售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現有客戶以擴大本集團自身的客戶基礎。按現時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在越南銷售水產動物飼料的銷售額估計,上述業務擴展可為本集團帶來約每月魚料5,500噸及蝦料1,000噸的銷量。

根據本集團所作越南水產動物飼料的資料收集,越南的水產養殖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每年預計約有5%的複合增長率,因此,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水產動物飼料的銷量,本公司預估如下:

銷售量(噸)	二零二零年 (由七月至 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魚料	33,000	69,300	72,765
蝦料	6,000	12,600	13,230
合計	39,000	81,900	85,995

以本集團取得自其他潛在供應商的參考報價(即魚料每噸550美元及蝦料每噸1,030 美元)及上述對水產動物飼料於未來三年的銷售量預估,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與大成長城企業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由七月至 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魚料 蝦料	18,150 6,180	38,115 12,978	40,021 13,627
合計	24,330	51,093	53,648

按上文列舉的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購買的水產動物飼料的估計總額,在其之上再加上約10%的靈活性緩衝,以應對水產 動物飼料的價格變動及基於以下因素令本集團對水產動物飼料的銷售引發需求有可能 進一步提升的情況:

- (i) 本集團擬在越南水產動物飼料市場推行一系列銷售策略,包括密集的客戶拜 訪、提供更多的養殖經驗與用料經驗分享、安排動物保健的研討會等方式來 增加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市場接受度;
- (ii) 本集團預計推出新產品如蛙料、泰國蝦料等;及
- (iii) 未來三年主要銷售市場的預計養殖面積增長。

按此,本集團建議將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為27,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二月)、56,2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全年)及61,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全年)。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本公司在越南銷售畜產動物飼料已經多年,現有的銷售渠道與人力資源是本公司在越南最有價值的資產,如果加入水產動物飼料的銷售,不但可提供同時有畜產及水產動物養殖戶一次購足所需要的飼料產品,還可以將原大成長

城企業集團的水產動物飼料客戶納入管理,利用現有的銷售渠道來服務水產動物飼料客戶,進一步提升現有的銷售渠道的價值。

- 2. 水產動物養殖趨勢呈長期往上,隨著有關產品銷售所得的提高,對於水產動物飼料的需求也是長期往上。本公司投資於越南的畜產動物飼料公司長久以來有顯著的經營績效,令本公司從中獲得不少利潤,然而,畜禽動物客戶面對的風險除了疾病外,亦有人為的貿易壁壘,對於各式的問題所衍生的對經營利潤的衝擊,加進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將能強化越南投資事業面對經營風險的彈性與應變力,更加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利益。
- 3.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台灣優良的飼料生產公司,不管在畜產動物或水產動物 飼料,均有完整的研發及生產管理團隊,有嚴格的品質把關,透過與大成長 城企業訂立主購買協議,本集團可獲得產品品質良好、交期穩定的水產動物 飼料供應,有利於本集團在未來擴大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丁玉山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的 共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應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主購買協議及年度 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 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按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至少一項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報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要求所規範。

由三名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丁玉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

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就該等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相關該等交易 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375,899,946股及152,924,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99%及15.05%),合共持有528,824,85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04%)。大成長城企業(即主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等須就批准該等交易及建 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產動物 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 dachanfoodasia.com(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加工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a)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海名軒6樓黃埔海名軒;(b)透過網上視像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早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分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

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交易 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主購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合作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 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

倘 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閣下代表的 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 閣下為本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 閣下將獲邀請作為觀察員, 以觀看直播串流,惟 閣下將無法於網上提交問題及投票。 閣下如欲親身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銀行/股票經紀委任 閣下為其代 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尉安寧**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本通函之任何中文名稱之英譯本(如以*指明)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譯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主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 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百利勤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魏永篤、陳治及**丁玉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電訊大廈1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主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採購並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同意供應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供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加工、製造、生產、銷售或分銷的水產動物飼料,惟有關交易須以非獨家基準依照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根據主購買協議條款訂立的採購合同進行。該等採購合同之條款不可違反主購買協議(有關一般事項之條款如通知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丁玉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就續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百利勤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百利勤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該等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有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資料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以及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意見進行核實。所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購買協議、該公告、 貴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樣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越南的魚料及蝦料銷售記錄、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財務預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

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 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發表 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主購買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a) 貴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雞肉加工、飼料製造及 供應加工食品。 貴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其產品涵蓋飼料、 家禽及水產動物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

表1: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 雞肉	1,614.8	1,134.1
- 禽畜飼料	4,379.1	4,249.4
- 加工食品	2,041.3	1,808.4
總收益	8,035.2	7,191.9
毛利	981.6	760.3
年內溢利	206.0	61.9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035.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1.7%。同時, 貴集團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約232.8%。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在天津投資的不動產項目產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由於 貴集團調整產品結構及營銷策略、優化工藝流程及研發配方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令三大業務分部錄得毛利增加。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市場涵蓋中國、越南、日本及其他亞太地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及越南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約59.0%及33.7%。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亦於越南從事水產品貿易,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有關水產品銷量額佔 貴集團收益不足1%。

(b) 大成長城企業

大成長城企業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2. 訂立主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i)增加 貴集團在越南的現有銷售渠道;(ii)保障 貴公司經營溢利;及(iii)讓 貴集團獲得高品質及交貨穩定的水產動物飼料產品供應,以上所述將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

(i) 增加越南現有銷售渠道

貴集團在越南銷售畜產動物飼料已經多年,佈建了銷售渠道及銷售團隊。由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重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將專注於管理越南水產動物飼料生產程序及提高產品質量,並終止在越南銷售水產動物飼料產品。 貴集團擬透過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現有客戶轉售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的水產動物飼料開始水產動物飼料銷售業務。董事認為,透過在越南從事銷售水產動物飼料產品, 貴集團將能夠從飼養畜產及水產動物的農戶以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現有水產動物飼料客戶獲得銷售訂單,並因此擴大客戶基礎及 貴集團在越南的現有銷售渠道。

(ii) 保障 貴公司經營溢利

預期越南水產養殖行業將長期增長,由於相關產品銷量增加,對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需求亦將增加。經考慮 貴公司投資越南畜產動物飼料公司為 貴公司貢獻可觀溢利,引入越南水產動物飼料銷售預計可透過靈活分配 貴集團投資及增強被投資者適應經營風險的能力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經營溢利。

(iii) 高品質水產動物飼料供應

吾等自董事獲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台灣經驗豐富的飼料製造公司, 其擁有嚴格質量控制措施的畜產動物飼料及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綜合研發及 生產管理團隊。吾等亦注意到,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 貴集團可靠的優質原

材料供應商,故董事認為,透過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主購買協議, 集團將能獲得高質量及交貨穩定的水產動物飼料供應,將有益於 貴集團業 務擴展及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交易將為 貴集團擴展及發展其業務提供兼具效率及效益的途徑,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主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 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貴公司同意採購並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

長城企業同意供應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供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加工、製造、生 產、銷售或分銷的水產動物飼料,惟有關交易須以非獨家 基準依照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不時根據主購買協議條款訂立的採購合同進行。 該等採購合同之條款不可違反主購買協議(有關一般事項之

條款如通知條款除外)。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採購合同訂約方公平協定,且將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在相同或類似產品當時在相關市

場的公平價格範圍內。

付款: 貴公司將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 貴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採購合民工工作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相據上城採購入民供

同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上述採購合同供

應該等產品後付款。

於釐定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審閱主購買協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進行討論。透過吾等的討論及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可自其他潛在供應商購買及採購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產品相若的產品而不受限制。倘 貴集團決定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採購合同,其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類似或優於其他潛在供應商針對相同質量的相同產品提供的條款。

此外,吾等注意到,在需要保護 貴集團新產品的新配方免受潛在競爭對手 剽竊的情況下,因而 貴集團獲得報價以核實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提供的報價為不切實際,僅當 貴集團在相關銷售交易中收取不少於10%利潤時, 貴集團方會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財務預算(根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在越南的魚料及蝦料歷史銷售記錄編製),當中載列越南魚料及蝦料估計每月銷量及產生的毛利。從該每月財務預算,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魚料及蝦料月利潤率估計介乎7%至11%。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設定的成本加利潤10%屬適當。吾等亦認為有關安排有利於 貴集團,乃由於其在保障盈利能力的同時為 貴集團提供開發及探索新產品的靈活性。

經計及(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無被限制向其他潛在供應商購買及採購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供應產品相若的產品;(ii)該等交易將按與其他潛在供應商所提供條款相若或優於該等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倘在需要保護 貴集團新產品的新配方免受潛在競爭對手剽竊的情況下,因此 貴集團自潛在供應商(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除外)獲得報價為不切實際, 貴集團將於其可在相關銷售交易中獲

取不少於10%利潤時方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採購合同;及(iv)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受下文本函件第5節所論述的 貴集團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監管及監察,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表2: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主購買協議 27,000 56,000 61,000

附註: 上述三個年度期間分別為(i)第一個年度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假設主購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得獨立股東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第一個年度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ii)第二個年度為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及(iii)第三個年度為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 上日期僅供説明用途。

釐定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計及(i)水產動物飼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量;(ii)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基於估計銷售量及 貴集團取得自其他潛在供應商的參考報價計算);及(iii)增加約10%的緩衝以應對水產動物飼料的價格波動及對 貴集團銷售的水產動物飼料的需求潛在進一步增加。

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上述釐定基準於下表進一步説明。

表3: 釐定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十一	日二十一	日止年	度(附註)
--	------	------	-----	-------

	<u> </u>	73—1	(I'I) HIL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噸	噸	噸
魚料的預計銷售量	33,000	69,300	72,765
蝦料的預計銷售量	6,000	12,600	13,23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魚料的預計交易金額	18,150	38,115	40,021
蝦料的預計交易金額	6,180	12,978	13,627
預計總交易金額	24,330	51,093	53,648
增加10%緩衝後	26,763	56,202	59,013
建議年度上限	27,000	56,200	61,000

(i) 水產動物飼料的估計銷售量

據董事告知,按現時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在越南銷售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銷售量估計,業務擴展可為 貴集團帶來每月魚料約5,500噸及蝦料約1,000噸的銷售量。同時,由於 貴集團預計越南的水產養殖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約有5%的複合增長率,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魚料的銷售量將分別約為33,000噸、69,300噸及72,765噸,而同期蝦料的銷售量將分別約為6,000噸、12,600噸及13,230噸。

(ii) 該等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 貴集團取得自其他潛在供應商的參考報價 (即魚料每噸550美元及蝦料每噸1,030美元) 及上述水產動物飼料產品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量 ,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魚料的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18,150,000美元、38,115,000美元及40,021,000美元,而同期蝦料的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6,180,000美元、12,978,000美元及13,627,000美元。

(iii) 增加約10%的緩衝

按上文列舉的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的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估計總額,在其之上再加上約10%的緩衝,以應對水產動物飼料的價格波動及基於以下考慮, 貴集團所銷售水產動物飼料的需求可能進一步提升:

- (a) 貴集團擬在越南水產動物飼料市場推行一系列銷售策略,以增加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市場接受度;
- (b) 貴集團預計推出新產品如蛙料、泰國蝦料等;及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要銷售市場的預計養 殖面積增長。

為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獲取及審閱大 成長城企業集團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越南銷售魚料及蝦料記 錄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財 務預算。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假設主購買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水產動物飼料銷量預測乃根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越 南二零一九年魚料及蝦料銷量分別約58,000噸及11,000噸,以及越南二零一九 年至二零二零年魚料及蝦料銷量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8%及9.1%(已計及期內 估計複合年增長率5%)估計。鑒於 貴集團將佔該預測年銷量之一半,假設 生效日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估計該等交易將分別向 貴集團每 月貢獻至少5.500噸魚料及1.000噸蝦料銷量。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 論有關估計的基準,並了解到,貴集團不僅擬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現有客 戶轉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水產動物飼料,而且亦將相關轉售延伸至其於越 南(多年來一直為其主要市場之一)銷售動物飼料的現有客戶。據 貴公司所 知,其於越南動物飼料產品的許多現有客戶亦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以外之供 應商購買水產飼料產品,因此,貴公司預期,透過整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與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後,該等交易項下的魚料及蝦料銷售量預計於二零二零年 有所增加。此外,透過吾等審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 年第一季度於越南的魚料及蝦料銷售記錄,吾等獲悉,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

度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魚料及蝦料銷售量同比分別增加約22.1%及8.0%,董事於釐定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取較保守估計,並認為預測二零一九年越南魚料及蝦料銷量年增長率分別約13.8%及9.1%屬公平合理,尤其當考慮可能產生季節影響,該等水產動物飼料客戶於特定月份收穫魚蝦而於該等期間並不需要水產動物飼料。鑒於(i)整合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客戶基礎預期可擴大 貴集團於越南的客戶基礎,以供日後供應水產品;及(ii)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越南的魚料及蝦料銷售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增長。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越南魚料及蝦料銷售量的估計增長率約13.8%及9.1%,屬公平合理。同時,鑒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與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整合將於主購買協議首個年度進行,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魚料及蝦料銷售量之估計增長率較高及其後緊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較為穩定之複合年增長率5%屬合理。

於評估複合年增長率5%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有關越南水產動物飼料行業發展的獨立調查。據深圳中商情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越南水產動物飼料產量約為644,900噸,同比增加約20.1%。而於二零一九年,越南水產動物飼料產量約為6,972,600噸,同比增加約13.8%¹。另一方面,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發佈的越南國家水產養殖業概況,透過使用當地現有的廉價原材料,越南水產養殖飼料的生產技術已得到完善,令漁業(包括水產養殖)於越南經濟中佔重要地位及於越南關鍵經濟領域排行第三²。鑒於越南二零一九年水產動物飼料行業增長率超過10%及相關行業觀察,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5%的複合年度增長率估計屬公平合理且偏向保守。

i 請參閱 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660112313116188735

² 請參閱 http://www.fao.org/fishery/countrysector/naso vietnam/en

此外,鑒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在越南 魚料及蝦料的銷售記錄,吾等已將每種產品的銷售收益除以其各自銷量,從 而獲得每噸價格。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魚料及蝦料每噸價格分別 約為530美元及1,040美元,與通函中所述的 貴集團從其他潛在供應商獲得報 價相符(即魚料每噸550美元及蝦料每噸1,030美元)。鑒於 貴集團將專門銷 售該等交易項下的五類魚料及兩類蝦料,吾等已要求並取得 貴集團的50套 報價樣本(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出售的所有五類魚料報價(即大成長 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各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所提供的各類魚料之 一套報價樣本以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各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所 提供的各類魚料之一套報價樣本))及,同樣地,20套報價樣本(包括 貴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將出售的所有兩類蝦料報價(即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九年 各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所提供的各類蝦料之一套報價樣本及獨立第三 方於二零一九年各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所提供的各類蝦料之一套報價 樣本))。吾等獲悉,該等報價樣本先前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越南獲得, 該公司亦從事水產品銷售,雖然先前年度的相關銷售額佔 貴集團收益不足 1%。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等魚料及蝦料價格一直保持相對穩定, 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彼等各自的平均價格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間平均價 格的差額低於10%。此外,吾等獲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提供的報價與獨立 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所提供的報價之間的差額低於5%。因此,吾等認為,大成 長城企業集團的產品已根據市場價格定價且,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九 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魚料及蝦料銷售記錄為評估 貴集團估計魚料及 蝦料每噸價格提供了適當參考。

此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擬於越南水產動物飼料市場實施一系列銷售策略(包括頻繁拜訪客戶、更多分享動物養殖及挑選飼料的經驗以及動物健康研討會等),以提升 貴集團於該市場將出售的產品認可度。此外,貴集團預期於越南推出新產品(例如蛙料及泰國蝦飼料),以擴展其產品供應種類。鑒於該等策略及 貴集團已於越南(多年來一直為其主要市場之一)建立銷售渠道及銷售團隊的事實,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10%緩衝屬公平合理。鑒於當前全球經濟高度不確定性,吾等亦認為10%

的緩衝使 貴集團不僅能夠應對水產動物飼料任何意料之外的市場價格波動,而且還能及時捕捉商機。

最後,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最大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6.13%³,表明主購買協議項下的估計購買金額預計僅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小部分,因此 貴集團不大可能依賴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作為其水產動物飼料供應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主購買協議的內部監控及定價機制

為確保 貴集團擬訂立的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貴 集團已採納以下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就市場上已有的產品而言, 貴集團將創建包含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 獲得交易相同規格與相同營養成分的產品於擬進行交易地域的市價報價 的數據庫(「數據庫」);
- (ii) 貴集團將每月覆核及更新數據庫。於定期覆核時, 貴集團相關採購部 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更新數據庫。基於 貴公司對水 產動物飼料市場之了解,越南的水產動物飼料產品每年平均僅有約三至 四次價格調整。鑒於越南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市場穩定,董事會認為,每 月進行所述審閱將能夠反映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當 貴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採購合同 時,僅當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產品條款(特別是價格) 與數據庫就相同質量的同一產品所記錄者相同或更優惠時, 貴集團才 會訂立合同;

³ 本函件中的計算採用1美元兑人民幣7.0827元的匯率。

- (iii) 就市場上不可獲得的產品而言, 貴集團可能不時為潛在客戶研發定制 及新產品,則需要保護 貴集團新產品的新配方免受潛在競爭對手剽 竊,因此, 貴集團獲得市場報價來核實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提供之報價 屬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一方面將自擬採購新產品的潛在客戶獲取預期售價及預期銷量,及另一方面將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獲取 新產品的報價及進一步估計 貴集團擬進行的相關銷售交易的其他成本。 貴集團僅在預期能從相關銷售交易中獲得不少於10%利潤的情況下,才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產品。倘 貴集團預期於相關銷售交易中獲得少於10%的利潤, 貴集團將不會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新產品;
- (iv) 該等交易的實際總額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於各季度結 東之後10天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予 貴集團財務經理。倘於過往季 度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總額超過該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70%,則 貴集 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將須每月或每兩星期報告交易金額;及
- (v) 當交易總額達該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90%, 貴公司將會通知進行交易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且要求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訂立供應或採購合同前尋求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批准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逾。

除上述措施外,吾等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年度審閱,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其中包括)(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或自其他潛在供應商獲得的條款訂立。二零一九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其建議年度上限未被超逾。吾等了解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其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鑒於 貴公司於越南的附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就原來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水產動物飼料先前訂立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最低豁免交易,因此,該等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為僅自生效日期起將予執行的新措施,概無有關 貴集團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可供檢視的先前交易。因此,於評論該等將予執行的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時,吾等已假設該等措施將到位,且 貴集團將會堅持執行該等措施。由於 貴集團將定期更新數據庫,並定期審閱獨立第三方報價,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該等程序將使 貴集團隨時了解其產品在市場上的成本及/或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化,從而使 貴集團隨時了解其產品在市場上的的價格及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價格與數據庫記錄者相同或更優惠。就市場上不可獲得價格的定制產品及新產品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計劃將來自潛在客戶的預期銷售價格及預期銷量相關信息與來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新產品報價相比較,以評估是否可實現10%的利潤率。最後,鑒於將建立報告系統及倘交易總額達到該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90%,則在訂立該等交易前須獲得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的批准,吾等認為,將建立有效的制度以確保不超過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i)該等交易將繼續透過數據庫與其他潛在供應商的相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比較,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 貴集團僅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就相同質量的產品較數據庫所錄得相同價格或更優惠價格時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採購合同;(iii)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提供報價無法核實(由於需要保護 貴集團的新產品之新配方免受潛在競爭者的剽竊)的產品而言, 貴集團將於其預期在相關銷售交易中獲取不少於10%的利潤時方會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產品;(iv)已設立報告機制及當實際交易金額接近建議年度上限的限額時,須於訂立該等交易之前取得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批准;及(v)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將由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吾等信納該等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於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與市場價格相若或不遜於市場價格方面屬充分及有效,並已確立有效監控年度上限的營運制度。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 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 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 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344,000	0.0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82,000	0.06%
實益擁有人/與配偶	3,834,000	0.38%
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實益擁有人	355,000	0.0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與配偶 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344,000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82,000 實益擁有人/與配偶 3,834,000 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
- 2. 韓家寅先生持有382,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天星先生被視為於趙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韓家宇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62,352 66,973	0.01% 0.01%
趙天星(附註2)	大成長城企業	與配偶共同控制 之法團的權益	11,507,024	1.3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824,852股。
- 2 趙天星先生被視為於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11,507,024 股大成長城企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1)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Waverley St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899,946	36.99%
亞洲營養技術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924,906	15.05%
大成長城企業 (附註1及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i>(附註3)</i>	52.04%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i>(附註3)</i>	52.04%
Continental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9,700,029 (附註5)	5.87%
Contin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附註5)	5.87%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i>(附註5)</i>	5.87%
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附註5)	5.87%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以Robert Fribourg為受益人的 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i>(附註5)</i>	5.87%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以Paul Jules Fribourg為受益人的 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i>(附註5)</i>	5.87%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以Nadine Louis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i>(附註5)</i>	5.87%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以Charles Arthur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i>(附註5)</i>	5.87%

股東名稱 (附註1)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附註2)</i>
日期為一九六三年 九月十六日以Caroline Renee Fribourg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i>(附註5)</i>	5.87%
為受益人的信托協議	五 六 1	5 0 5 00 0 5 0	- 0=~
Fribourg Charles Arthur	受託人	59,700,029 <i>(附註5)</i>	5.87%
Sosland Morton Irvin	受託人	59,700,029 (附註5)	5.87%
Fribourg Paul Jules	受託人	59,700,029 <i>(附註5)</i>	5.87%
孫慧霙	實益擁有人	50,978,000	5.02%

附註:

- 以下董事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董事/僱員:
 - (a) 韓家寅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b) 韓家宇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及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主席。彼亦為Waverley Star Limited、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及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c) 韓家宸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及
 - (d) 丁玉山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
- 3. 股份以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名義登記,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各自為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獲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告知,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更改公司名稱為「Continental Capital Limited」,自其於二零一二年以行使購股權方式購入本公司300,000股股份起,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由59,700,029股增加至60,000,029股。
- 5. Fribourg Charles Arthur、Sosland Morton Irvin及Fribourg Paul Jules分別於Contigroup Companies Inc.控制3.39%、3.21%及6.23%權益。彼等亦為受託人,並於以Robert Fribourg為受益人的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信託書(「Robert信託書」)、以Paul Jutes

Fribourg為受益人的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信託書(「Paul信託書」)、以Nadine Louise Fribourg為受益人的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信託書(「Nadine信託書」)、以Charles Arthur Fribourg為受益人的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信託書(「Charles信託書」)以及以Caroline Renee Fribourg為受益人的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信託協議(「Caroline協議」)(統稱「信託」)中控制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ibourg Charles Arthur、Sosland Morton Irvin 及Fribourg Paul Jules被視為於信託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信託控制Fribourg Enterprises, LLC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託被視為於Fribourg Enterprises, LLC所控制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Fribourg Enterprises, LLC控制Contigroup Companies Inc.的2.44%,並全資控制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而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直接控制Contigroup Companies Inc.的49.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ibourg Enterprises, LLC被視為於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所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而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被視為於Contigroup Companies Inc.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Robert信託書、Paul信託書、Nadine信託書、Charles信託書及Caroline協議擁有Contigroup Companies Inc.的3.93%、5.84%、5.23%、4.97%及4.92%權益。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控制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而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於本公司5.90%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ti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信託共同於本公司持有其等權益。Fribourg Charles Arthur、Sosland Morton Irvin及Fribourg Paul Jules並共同於本公司中擁有其等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就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已發行並 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大成大連投資有限公司	丸紅株式會社	40%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Yongkong Holdings Limited	17%
(VN) Investment Co., Ltd.		
孟村回族自治縣大成畜牧開發	孟村回族自治縣城市建設投資	60%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綠倍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8%
台畜大成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Taiwan Farm Holding Co., Ltd.	38.46%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台畜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CAI Cathay Ltd. 15% 天津朝成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風時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除本第3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之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 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i)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中存在並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 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專家及同意書

有在本通函內被刊載或提及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發行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 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曹依萍女士。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業務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1座1806室:

- (a) 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百利勤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百利勤的同意書;及
- (e) 主購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a)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海名軒6樓黃埔海名軒;(b)透過網上視像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 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生效日期(定 義見通函)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進行或落實主購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在 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 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尉安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2.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的乃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處不會於該日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5.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 6.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單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合作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 7.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29750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

倘 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 被撤銷。

倘 閣下為本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 閣下將獲邀請作為觀察員,以觀看直播串流,惟 閣下將無法於網上提交問題及投票。閣下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指示閣下的代理人/銀行/股票經紀委任 閣下為其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尉安寧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寰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丁玉山先生組成。